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清算交收账户
- 第三章 清算交收
- 第四章 交收违约处理
- 第五章 结算风险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资金结算业务，防范和化解结算风险，维持证券市场结算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公司设立并管理电子化证券资金结算系统（以下简称结算系统），向结算参与人或者其他经本公司同意直接参与结算系统的机构提供证券和资金结算服务。

第三条 针对不同的证券交易品种、交易方式等，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以下简称净额结算）、逐笔全额结算或者其他结算方式。有关逐笔全额结算或者其他结算方式的具体办法，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四条 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

本公司只负责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及其客户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委托本公司代为划拨证券。结算参与人对其负责结算的全部自营和客户交易承担最终交收责任。

结算参与人应当就清算交收业务与其客户签订协议，协

议的必备条款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五条 对于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合同，本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享有原合同双方结算参与人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权利，并履行原合同双方结算参与人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义务。

第六条 本公司依据净额清算结果，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结算参与人完成不可撤销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处理。

结算参与人应当于集中交收完成当日，与其客户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处理。

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期及最终交收时点，由本公司结算业务细则予以规定。

第七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由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证券类金融产品（不含人民币特种股票）。以上产品的结算事项，本规则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相关规定。融资融券业务、人民币特种股票业务涉及的结算办法，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二章 清算交收账户

第八条 本公司在结算系统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开立如下清算交收账户：

（一）证券集中交收账户，用以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的证券集中清算交收。

（二）资金集中交收账户，用以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集中清算交收。

（三）专用清偿证券账户，用以存放暂不交付给交收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待交收证券。该账户可用于为完成集中交收违约处理而进行的证券买卖。

（四）专用清偿资金账户，用以存放暂不交付给交收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待交收资金。

（五）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清算交收账户。

第九条 结算参与者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在结算系统内开立如下清算交收相关账户：

（一）证券交收账户，用以办理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的证券交收和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的证券交收。

（二）资金交收账户，用以办理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的资金交收。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

（三）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清算交收相关账户。

第十条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自营与客户证券交易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者，应当分别开立用于办理自营业务结算和客户业务结算的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

第十一条 结算参与者可根据业务需要，向本公司申请

开立如下清算交收相关账户：

（一）证券处置账户，用以存放资金交收违约客户的应收证券、质押券。该账户可用于为完成客户交收违约处理而进行的证券买卖。

（二）交收担保物账户，用以存放结算参与者向本公司交存的、用于担保交收的交收履约担保物，以及结算参与者按要求向本公司提交的、用于担保其交收违约处置所产生的价差损失的交收价差担保物。

（三）其他清算交收相关账户。

第十二条 本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者向本公司划入的资金和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者之间的资金划付。

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对于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账户等清算交收相关账户内的资金，本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结算银行的协商结果，确定利率水平、计息方法和计息日期，向结算参与者计付利息。

第十四条 结算参与者应当为客户设立和管理资金账户。根据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资金清算结果，完成其与客户之间的资金交收。

第三章 清算交收

第十五条 交易日日终，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成交结果和相关非交易数据，轧差计算出各结算参与者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各类证券的应收和应付净额，形成当日净额清算结果，并及时通知结算参与者。

第十六条 交易日日终，结算参与者依据证券交易成交结果和本公司的清算结果进行客户交易明细清算，分别计算出各客户交收日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各类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形成当日客户交易清算结果。

第十七条 集中交收前，结算参与者应当根据交易结果和清算结果向客户收取其应付的证券和资金。

对于客户应付给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以及结算参与者应付的自营证券，本公司于集中交收处理前从相应的证券账户代为划拨至结算参与者对应的证券交收账户。

第十八条 集中交收过程中，本公司将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内的各类应付证券划拨至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并根据资金清算结果和结算参与者应付证券交收完成情况，确定交收日结算参与者应付或应收资金（以下简称交收日应付交收款或交收日应收交收款）。

第十九条 集中交收过程中，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账户内可交收资金余额足以支付交收日应付交收款的，本公司将其交收日应付交收款从其资金交收账户划拨至本公司资金集中交收账户；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账户内可交收资金余额不

足以支付交收日应付交收款的，本公司将其全部可交收资金余额从资金交收账户划拨至本公司资金集中交收账户。

可交收资金余额是指资金交收账户内全部资金扣除被冻结部分后的余额。

第二十条 集中交收过程中，结算参与人客户资金交收账户内可交收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该账户交收日应付交收款的，本公司可采取关联交收处理，将其已完成当日自营业务交收后的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内的可交收资金余额（以下简称可关联交收资金余额）用于弥补该不足部分。仍不足的，按本规则第四章的相关规定办理。

对于实际用于关联交收的资金，在保证客户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余额满足当日资金交收需要和最低限额要求的前提下，结算参与人可以将相应资金从客户资金交收账户划回自营资金交收账户。

第二十一条 集中交收过程中，结算参与人当日存在应收交收款的，本公司将相应资金从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划入其资金交收账户。

第二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正常完成当日资金交收的，本公司将该结算参与人当日各类应收证券从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其证券交收账户。

第二十三条 交收日，结算参与人应当向正常履行交收义务的客户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

对于集中交收之后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内收到的证券，由本公司代为划拨至相应的证券账户。

第四章 交收违约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最终交收时点，结算参与者仍未完成证券交收的，构成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有权对其进行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结算参与者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本公司依次动用下列证券，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

（一）本公司专用清偿证券账户内存放的、暂不交付给违约结算参与人的相应待交收证券。

（二）违约结算参与者提交的用以冲抵的相同证券。

（三）本公司通过证券借贷程序借入的相同证券。

（四）其他来源的相同证券。

按照本条上款规定仍无法完成当日证券交收的，本公司可采取延迟交付、现金结算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结算参与者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按照相关业务规定对违约结算参与者计收违约金，并将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内与该结算参与者应付未付证券等值的资金确定为待交收资金，相应待交收资金划拨至本公司专用清偿资金账户，暂不交付给该违约结算参与者。本公司有权动用专用清偿资金账户内的相应待交收资金补购相关证券，用以弥

补证券交收违约。

第二十七条 违约结算参与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违约交收证券及其权益、违约金的，本公司交付其待交收资金；结算参与人未予补足的，本公司动用相应待交收资金，通过委托第三方等方式买入违约交收的证券，并弥补相应的权益、违约金和购买证券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佣金等。

第二十八条 在最终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仍未完成资金交收的，构成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有权对其进行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动用下列资金，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

- （一）违约结算参与人的现金类交收担保物；
- （二）结算互保金；
- （三）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 （四）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 （五）其他资金。

第三十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违约结算参与人计收违约交收资金的利息和违约金。

违约结算参与人应当在交收违约当日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或通过事先书面授权方式，向本公司指定相应的待交收证券。本公司按照违约结算参与人的指定，在其当日应收

证券、质押券以及所提交的担保物中确定与该结算参与者应付未付资金等值的待交收证券，暂不交付给该违约结算参与者，并将相应待交收证券划拨至本公司专用清偿证券账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违约结算参与者承担。

违约结算参与者未能足额向本公司指定相应待交收证券的，属于重大交收违约情形。本公司可以扣划该结算参与者的自营证券，直至扣划自营证券的价值足以弥补资金交收违约。该结算参与者可扣划全部自营证券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对其当日应收证券实施待交收处理，并给予违约结算参与者一定的宽限期弥补资金交收违约。违约结算参与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弥补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将已扣划自营证券、待交收证券及其权益交付给该结算参与者；违约结算参与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弥补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提请证券交易所限制该结算参与者的自营证券交易，并对相关已扣划自营证券、待交收证券及其权益进行处置以弥补其资金交收违约。

第三十一条 结算参与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弥补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将违约交收日确定的待交收证券及其权益交付给结算参与者；结算参与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弥补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有权从相应的待交收证券中选择拟处置证券，通过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卖出，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用于

弥补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违约，包括违约交收资金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可将拟处置证券用于申请质押贷款，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动用相关待交收资金或待交收证券等弥补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违约或资金交收违约后有剩余的，交付该结算参与者；仍有不足的，依次动用以下资金弥补该不足部分，并向该违约结算参与者继续追索：

- （一）违约结算参与者缴纳的交收价差担保物；
- （二）违约结算参与者缴纳的结算互保金；
- （三）经批准动用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 （四）本公司交存的结算互保金；
- （五）其他结算参与者缴纳的结算互保金。

第三十三条 结算参与者发生证券或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本公司《结算参与者管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违约结算参与者实施相关处罚措施。

第三十四条 在交收日集中交收之前，客户证券账户内各类应付证券数量少于其证券清算应付净额的，构成客户证券交收违约。结算参与者有权对违约客户进行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发生客户证券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可采取暂不交付与该违约客户应付未付证券等值的资金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在交收日集中交收之前，客户资金账户内的可交收资金余额（全部资金扣除被冻结部分后的余额）少于其交收日应付净额的，构成客户资金交收违约。结算参与人有权对违约客户进行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客户的交收日应付净额，由结算参与人根据客户资金清算结果和客户应付证券交收完成情况确定。

第三十七条 发生客户资金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暂不交付客户相应的应收证券，并委托本公司将其证券交收账户内的相关应收证券代为划入结算参与人证券处置账户、将证券交收账户内的其余证券按照清算结果代为划入正常履约客户的证券账户；

（二）客户在双方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资金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将暂不交付的相关证券及其权益交付给该客户。本公司依据结算参与人的委托，将相应证券及其权益代为划入该客户的证券账户；客户未能在双方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资金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有权处置相应证券及其权益，以弥补客户资金交收违约。尚有不足的，结算参与人有权继续向客户追偿；有剩余的，应当归还客户。

第三十八条 交收日集中交收之后，结算参与人未能向正常履行证券或资金交收义务的客户支付其应收资金或者交付其应收证券的，应当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给客户造成的直接损失。

因本公司采取延迟交付措施的，延迟收取证券的结算参与人可对相关客户推迟交付证券，同时延迟相关证券的资金结算。结算参与人可根据其客户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出现金结算申请；因本公司采取现金结算措施的，结算参与人可不再向相关延迟收取证券的客户交付证券和收取相应的资金。结算参与人对客户采取延迟交付、现金结算措施的，应当以本公司交付的违约金向延迟收取证券的客户支付补偿金。

第三十九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基于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交易及清算交收情况，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证券划拨，并对客户承担因其委托错误而对客户产生的责任。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不影响本公司的集中清算交收及交收违约处理。

第五章 结算风险管理

第四十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制订完善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度。

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前，应该全

面准确地向客户解释本规则，并与其客户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处理原则。

第四十一条 获得本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机构或者其他经本公司同意直接参与结算系统的机构，在与本公司签订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后，方可参与本公司净额结算业务。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可以依据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状况，对其资金交收账户内的结算资金余额实施最低限额管理，具体办法由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相关规则予以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建立交收担保物制度。交收担保物分为交收履约担保物和交收价差担保物。

交收履约担保物由结算参与人自愿提交给本公司、用于担保其交收义务的履行。交收履约担保物应当为结算参与人无任何权利瑕疵的自营证券。经本公司认可，也可为其他形式的担保。

交收价差担保物由本公司依据结算参与人的结算风险状况等要求其提交的、用于担保其交收违约处置所产生的价差损失。交收价差担保物应当以现金形式缴纳。

具体办法由本公司交收担保物管理相关规则予以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证券结算互保金制度，具体办法由本公司另行制订，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净额结算，在本规则中特指多边净额结算。

逐笔全额结算，是指本公司作为中介方，依据结算参与人或直接参与结算系统的机构（以下统称为结算参与机构）与其对手方结算参与机构达成的每笔证券交易合同，分别组织办理结算参与机构之间每笔证券交易合同所涉证券、资金的清算交收。结算参与机构自行承担向对手方结算参与机构支付证券或资金的义务，享有向对手方结算参与机构收取资金或证券的权利。

共同对手方，是指在结算过程中，同时作为所有买方和卖方的交收对手并保证交收顺利完成的主体。本公司接收到证券交易所的成交数据后，按照以下过程完成证券交易合同结算责任的更替，成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

（一）证券交易合同的买卖双方为结算参与人的，该合同双方结算参与人向对手方结算参与人收取证券或资金的权利，以及向对手方结算参与人支付资金或证券的义务一并转让给本公司。

（二）证券交易合同的买卖双方或其中一方为非结算参与人的，首先由非结算参与人将其向对手方收取证券或资金的权利，以及向对手方支付资金或证券的义务一并转让给其结算参与人，再由双方结算参与人将其向对手方结算参与人

收取证券或资金的权利，以及向对手方结算参与者支付资金或证券的义务一并转让给本公司。

交易日日终，是指交易日当日证券交易时间结束。

交收日，是指对交易日发生的证券交易，由本公司依据清算结果办理结算参与者相应证券和资金交收的日期。

最终交收时点，是指本公司依据清算结果，与结算参与者完成终局性、不可撤销的证券和资金集中交收的最终时点。结算参与人在该时点仍未完成证券或资金交收的，构成集中交收违约。

清算交收账户，是指用于完成证券和资金结算业务及结算风险处置的账户。

集中清算交收，是指本公司组织进行的、本公司与结算参与者之间的证券、资金净额清算交收。

证券借贷，是指结算参与者发生证券交收违约后，本公司为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尽可能避免采用延迟交付、现金结算等措施，就证券交收不足部分，通过结算系统按照既定的证券借贷规则借入相关证券以完成当日的证券交收。

延迟交付，是指当某结算参与者发生证券交收违约，且本公司采取一切可能的风险管理措施仍无法获取可供交付给应收证券结算参与人的证券时，按照事先确定的规则对部分或全部应收该等证券的结算参与者推迟交付证券，同时延

迟相关证券的资金结算。在规定时间内由违约结算参与者补购或本公司代为补购后，向相关延迟收取证券的结算参与者交付证券和收取相应的结算资金。同时，以违约结算参与者交付的违约金向延迟收取证券的结算参与者支付补偿金。因本公司采取延迟交付措施致使应收证券结算参与者无法向其客户交付应收证券的，该等结算参与者可对相关客户推迟交付证券，同时延迟相关证券的资金结算，并以本公司交付的违约金向相关客户支付补偿金。

现金结算，是指实施延迟交付措施后，根据延迟收取证券的结算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申请，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补购到全部违约交收的证券时，本公司不再向相关延迟收取证券的结算参与者交付证券和收取相应的结算资金，并以违约结算参与者交付的违约金向延迟收取证券的结算参与者支付补偿金。延迟收取证券的结算参与者可根据其客户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出现金结算申请，或者因本公司采取现金结算措施而不再向相关延迟收取证券的客户交付证券和收取相应的资金。结算参与者应当以本公司交付的违约金向相关客户支付补偿金。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未按本规则规定组织办理与结算参与者之间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由本公司赔偿由此给结算参与者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公司无法遵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七条 遇有影响结算进程的重大事项的，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有义务相互告知。

第四十八条 结算参与者受其他结算参与者或非结算参与者委托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前，应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与委托方签订委托结算协议。委托结算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将依据本规则制订具体的业务细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的制订与修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实施。